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强 电话：0912-325528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泰安里 11 幢商铺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305313382Y

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神木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协理服务采购项目》以及《关于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协理服务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神木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协理服务项目的报告》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劳务派遣人员系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协议后，按照甲、乙双方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第二条：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地址、工作岗位、工作方式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确定。

第三条：甲方负责行使劳务派遣人员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使用权，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第四条：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建立健全相关档案，依法办理终止解除劳动用工协议证明，转移社会保险和与乙方劳动关系等相关劳动争议诉讼等各项人事代理工作。



第五条:甲方应足额支付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和乙方的劳务服务费及乙方要求的工伤保险费用。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指岗位补贴。

2、劳务服务费指乙方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服务费。

3、工伤保险费用指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由乙方梳理确定可以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入职手续及工伤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入职,及提供符合政府颁布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条件。

2、正常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协议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服务费、工伤保险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3、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日,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定节假日休息。

4、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5、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管理依照甲方考勤制度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退回劳务人员。

6、劳务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第七条:甲方有以下权利

1、根据业务需要推荐劳务派遣人员,经乙方确定并与乙方签订



劳动用工协议后，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2、有依法向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权利，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

3、如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法、法规和严重违法甲方纪律(此纪律对乙方应该是公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4、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国家法律，参照甲方规定的赔偿数额、赔偿标准追究该劳务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在取得赔偿款项后全额及时交付甲方。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不当行为。

第八条：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派遣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劳务服务费及生活补助费，乙方系根据甲方支付的费用向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发放相关的补助费，若由于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或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派遣人员由于未缴纳工伤保险外的其他社保或甲方未及时发放补助等事宜与乙方发生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十条：甲方认可派遣人员系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进行派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解除、终止后与派遣人员发生争议，因甲方原因导致产生的劳动法上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若裁决或判决义务主体为乙方的，甲方应按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确定金额及支付期限，足额按期的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由乙方原因导致产生的劳动法上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经乙方确定并且签订劳动用工协议后，办理派遣手续派遣至甲方。

2. 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3. 向劳务派遣人员宣传贯彻甲方规章制度及相关纪律，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应为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特别是应当缴纳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理赔等事宜，负责与工伤人员及其家属沟通协调，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若派遣的劳务人员中存在乙方未为其购买工伤保险的人，则该部分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工伤申报、理赔等事宜，负责与工伤人员及其家属或其他第三方沟通协调，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5. 根据甲方通过镇街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当月工作劳务费清单，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岗位补贴，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有效劳动用工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向劳务派遣人员明确告知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劳务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7. 由于劳务派遣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劳务派遣人员予以赔偿，在甲方配合下由乙方负责处理索赔等相关事宜。

8. 安排专职人员高效、优质地为甲方和劳务派遣人员提供服务并采纳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9.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出勤情况、工作量、工作表现进行记载，并列出工资清单。

10. 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如发生因工伤亡等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谈判处理，甲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法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合法费用。

11. 可与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签订协议并送甲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者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三条：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本合同中提及的劳务派遣人数通过合同附件确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人员的基本信息以



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十四条：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326 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具体发放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共计 1173600 元/年（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工伤保险费每人每月 15 元，共计 58680 元/年（大写：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劳务派遣期间，甲方应按每人每月 28 元，共计 109536 元/年（大写：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的标准每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甲方于劳务派遣协议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应与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其它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完善。

第十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壹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之内，乙方应提醒告知



甲方是否续签合同,如双方协商决定续签的,则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九条: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 神木民政局
签订,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张维
印

2025 年 6 月 19 日

